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209號

原　　告　王月美
訴訟代理人　曾靜芝律師
　　幸大智律師
　　黃郁喬律師
被　　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陳保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陳佩君為被告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5萬元。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33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關於承受訴訟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青上公司）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裁定命臨時管理人張孟權律師為其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09號卷《下稱訴字卷》一第377至378頁），嗣張孟權律師另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並於110年7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非抗字第3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見訴字卷二第37至52頁），是其代理權業已消滅。又被告青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佩君，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見訴字卷二第53頁），惟陳佩君及原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命由陳佩君命承受訴訟，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正部分：

㈠原告歷次變更、追加：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及其後歷次變更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經核均係與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是否成立相關之紛爭，而屬基礎事實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通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所列被告	原告訴之聲明	出處
1	109年2月24日起訴時	被告青上公司	一、先位訴之聲明： ㈠確認被告青上公司於102年10月28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討論事項第02案決議（選任陳生貴、陳保慈及陳和成3人當選為董事，下稱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訴字卷一第11頁）

			㈡確認被告青上公司於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所為之討論事項第01案決議（選任陳怡全、陳保慈及陳俊豪3人當選為董事，下稱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 二、備位訴之聲明： ㈠確認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 ㈡確認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無效。	
2	109年4月23日	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	一、先位訴之聲明： ㈠確認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㈡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9日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㈢確認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 ㈣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備位訴之聲明： ㈠確認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 ㈡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9日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㈢確認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無效。 ㈣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字卷一第135至136頁）
3	109年9月25日	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	一、先位訴之聲明： ㈠確認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㈡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9日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㈢確認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 ㈣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㈤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備位訴之聲明： ㈠確認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 ㈡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9日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字卷一第299頁）

			㈢確認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無效。 ㈣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㈤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4	109年12月9日	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	撤回本件起訴。	（訴字卷一第435頁）
5	現繫屬狀況	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	一、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9日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三、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㈡本件訴訟繫屬狀況：

1.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以書狀撤回者，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不論為積極或消極確認之訴，固均非不得提起；且第三人（原告）否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而該法律關係當事人之雙方，均認法律關係存在時，該第三人即應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始能解決紛爭。此時，該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法院就訴訟標的之法律

關係，對於該數人之全體，在法律上必須為一致之判決而言，不許法院對該數人就同一法律關係，分別為歧異之裁判（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訴訟標的對於被告屬必須合一確定者，原告撤回起訴如未經全體被告同意，不生撤回其訴之效果，法院自應對全體被告為審判（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如附表編號4所示民事撤回起訴狀於109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青上公司該時法定代理人張孟權律師（見訴字卷一第443頁），被告青上公司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原告前以青上公司為被告所為先、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102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系爭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無效部分（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先、備位聲明㈠、㈢部分）業生合法撤回效力。

3.又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間各期間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先、備位聲明㈡、㈣、㈤部分），經追加被告陳保慈於109年12月11日收受民事撤回起訴狀之10日內即109年12月14日提出異議（見訴字卷一第445、447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提起確認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該法律關係存否於被告間無法為歧異之判斷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且本件被告青上公司、追加被告陳保慈均已為本案言詞辯論，原告撤回起訴未經全體被告同意，本不生撤回其訴之效果，且考量本件業經數次言詞辯論期日，由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以觀，追加被告陳保慈所為異議效力亦係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應及於被告青上公司，是此部分訴訟尚合法繫屬於本院。

4.又原告聲明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先、備位聲明㈡、㈣、㈤部分，其先、備位聲明具有同一性，原告分列先、備位顯屬誤列，是本件現繫屬狀況即如附表編號5所示。又原告固曾於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稱本件聲明為「一、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9

日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追加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見訴字卷一第469頁），惟未具體表明該委任關係為何，且其後具狀及言詞辯論時亦表示本件聲明包含確認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見訴字卷一第515、532頁），是本件現繫屬狀況及原告聲明應如附表編號5所示。

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正：

1.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固自行繳納新臺幣（下同）3萬4,672元（見訴字卷一第3頁），惟本件前未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說明，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亦即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範圍為準。經核原告聲明所列董事及董事長係屬不同之委任法律關係（即如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有理由，亦非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即有理由），原告所主張與被告間有爭執之原因事實亦部分有異，復所列請求確認之期間亦不相同，則原告之訴訟利益顯非同一，而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且該等請求並非係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

訟，惟倘原告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x3＝49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005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萬4,672元，尚應補繳1萬5,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命承受訴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石勝尹